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湟人社催字〔2024〕第6号

张斌（身份证号码 630102****12187915）：

你的亲属韩玉梅系湟中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于2020年7月6日死亡，2020年9月你在办理终止业务时，重复领取补发待遇9235元（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未进行资格认证补发养老金待遇共计9235元）至你的银行账户中。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规定，于2024年4月8日作出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湟人社退决字〔2024〕第3号】，并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邮寄送达至你处且在2024年4月25日已签收，要求你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重复领取的9235元养老金，目前已分期退还了6265元，现还剩2970元至今未退还，因你逾期未履行退还义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机构上述行政决定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履行义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县支行、银行账户：28130001040006125、退还账户开户名：西宁市湟中区社会保险



服务局)；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视为催告送达完成，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逯珊 联系电话：2297513

单位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庄隆路7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